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14**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7
獨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 公司秘書

湯志昌

###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 (主席)

高明東

邵律

###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 (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 提名委員會

邵律 (主席)

林清渠

高明東

杜恩鳴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013

### 公司網站

[www.1013.hk](http://www.1013.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5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10,250,000**港元及**21.5%**，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7,998,000**港元及毛利率**18.4%**增加約**2,252,000**港元及**3.1%**。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83,000**港元增加**45.8%**至本年度同期約**13,534,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89,000**港元減少**9.7%**至本年度同期約**14,44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6,895,000**港元減少約**4,62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生產軟件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買賣通訊產品、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透過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之營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其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6,2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9,810,000港元。營運表現改善乃主要反映：(i)由於本期間較好的成本控制而引致的服務收入分部毛利率上升及行政費用下降；及(ii)證券投資分部的轉虧為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4,251,000港元的增加部分地抵消了上述因素，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充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及持續提升其銷售及營銷辦公室所致。

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變現虧損淨額1,661,000港元）。期內亦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41,000港元增加約1,60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之證券投資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6,8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22,779,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97,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400,000,000 (附註)	71.99%

附註：林清渠先生被視作於嘉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15,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前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則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00,000,000	71.99%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5,400,000,000 (附註)	71.99%

附註：此15,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瑋俊投資基金被視作於此15,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以認購20,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乃按代價20,000,000港元發行，並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緊接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前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5,00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15,000,0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65名僱員，大部分是在中國工作。優厚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將按個人表現發放予僱員。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根據其職權範圍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5至第42頁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有關條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審閱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獨立審閱報告

在無保留吾等之結論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ii)，顯示 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向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875,000港元）。董事表明同意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來年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 貴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 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 貴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 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594	43,586
銷售成本		(37,344)	(35,588)
毛利		10,250	7,998
其他收入	4	319	55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9	(1,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62	(7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34)	(9,283)
行政費用		(14,443)	(15,989)
財務成本		-	(685)
除稅前虧損		(16,227)	(19,810)
稅項	5	-	(252)
本期間虧損	6	(16,227)	(20,06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271)	(16,895)
非控股權益		(3,956)	(3,167)
		(16,227)	(20,062)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06)	(0.17)
攤薄		(0.06)	(0.1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6,227)	(20,06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	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3)	22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6,250)	(19,83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41)	(17,105)
非控股權益	(3,809)	(2,732)
	(16,250)	(19,8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265	15,5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6,639	25,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0,177	29,6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10,419	8,488
可收回稅項		121	12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2	14,197
		<b>72,678</b>	78,00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5,601	26,3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	30,266	28,903
		<b>65,867</b>	55,2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11</b>	22,779
<b>資產淨值</b>		<b>22,076</b>	38,32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13,912	213,912
儲備		(213,202)	(200,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	13,151
非控股權益	17	21,366	25,175
<b>權益總額</b>		<b>22,076</b>	38,32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優先股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3,912	5,000	-	-	(5,429)	(200,332)	13,151	25,175	38,326
本期間虧損	-	-	-	-	-	(12,271)	(12,271)	(3,956)	(16,22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70)	-	(170)	147	(2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0)	(12,271)	(12,441)	(3,809)	(16,2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	-	(5,599)	(212,603)	710	21,366	22,07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5,670)	(176,185)	2,057	36,820	38,877
本期間虧損	-	-	-	-	-	(16,895)	(16,895)	(3,167)	(20,06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210)	-	(210)	435	22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0)	(16,895)	(17,105)	(2,732)	(19,83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0,000	5,000	-	(5,000)	-	-	50,000	-	50,000
購股權失效	-	-	-	(15,000)	-	15,000	-	-	-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110,000	-	(110,00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3,912	5,000	-	-	(5,880)	(178,080)	34,952	34,088	69,0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833)</b>	(17,8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96)</b>	6,5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260</b>	29,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值	<b>(9,169)</b>	17,863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b>(6)</b>	47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4,497</b>	4,92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322</b>	23,2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b>300</b>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022</b>	22,957
	<b>5,322</b>	23,2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6,227,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6,81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減少至約71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疑問。

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已經確認承諾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將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310,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875,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資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董事表明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本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個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32,830	14,764	-	47,594
分部業績	(9,152)	1,056	1,478	(6,6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632)
除稅前虧損				(16,22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6,22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28,741	14,845	-	43,586
分部業績	(6,574)	333	(1,882)	(8,1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33)
財務成本				(685)
除稅前虧損				(19,810)
稅項				(252)
本期間虧損				(20,0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300	17,224	7,909	63,433
未分配資產				24,510
綜合資產				87,943
分部負債	44,178	19,868	-	64,046
未分配負債				1,821
綜合負債				65,8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546	14,904	8,488	60,938
未分配資產				32,618
綜合資產				93,556
分部負債	37,849	15,025	-	52,874
未分配負債				2,356
綜合負債				55,2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07	48	-	-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	37	-	321	439
呆壞帳撥備	208	94	-	-	30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9	25	-	1,081	1,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13	-	331	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1

###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分部 (續)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增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1,570	40,249	-	1,200
中國，不包括香港	56,373	53,307	155	700
	<b>87,943</b>	93,556	<b>155</b>	1,900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97	520
雜項收入	9	23
	<b>319</b>	5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	-
上期間撥備不足	-	252
	-	2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9	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897	10,409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2,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95,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68,758,11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391,163	5,391,16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345,355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	3,332,2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91,163	10,068,758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股份，故此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期內，本集團已撇銷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製品	20,620	18,677
其他耗材	6,019	6,609
	<b>26,639</b>	<b>25,286</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到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30 日	13,348	24,704
31 至90 日	5,753	-
90 日以上	5,489	660
	<b>24,590</b>	<b>25,364</b>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587	4,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b>30,177</b>	<b>29,618</b>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附註i)	7,909	8,4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富管理產品(附註ii)	2,510	-
總額	10,419	8,488

附註：

- (i) 上述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買盤價釐定。
- (ii) 財富管理產品由一間在中國著名的銀行發行。財富管理產品之公平值按銀行所報於報告日期之價格釐定。所有財富管理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人民幣1,991,000元(約2,512,000港元)的代價被出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7,787	15,822
91至180日	3,414	135
180日以上	10,832	7,127
	32,033	23,084
其他應付賬款	3,568	3,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35,601	26,327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

###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支出付予：		
陳愛武女士（附註i）	1,800	1,800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594	1,594
	<b>3,394</b>	3,394
利息支出付予：		
瑋俊投資基金（附註iii）	-	685

附註：

- (i) 陳愛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之配偶。
- (ii)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及林清渠先生之配偶陳愛武女士分別擁有50%。
- (iii) 瑋俊投資基金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40	240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b>1,449</b>	<b>1,448</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89,000,000	890,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5,000,000	5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11,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21,391,163	213,91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11,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5,000,0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為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 (b)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按總代價110,000,000 港元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每股0.01 港元之兌換價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之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合共11,000,000,000 份可換股優先股為1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期內，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到期日前獲兌換。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25,175	36,820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3,956)	(11,742)
匯兌調整	147	97
期／年終結餘	21,366	25,175

## 18.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以平均兩年年期議定及固定。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389	4,3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	1,860
	4,655	6,25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承擔 (續)

###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4,313	4,312
於14個月(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9個月) 期間內到期及應付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附註)	39,875	39,73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310,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驗資報告，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8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資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測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本集團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7,909	8,488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10	-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沒持有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內，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一層級。

除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